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2〕121号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凉市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 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行动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现将《平凉市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行动方案(2022—2025年)》予以印发,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平凉市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 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行动方案 (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46号）文件精神，切实扩大生活服务业供给，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甘肃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3659”总体发展思路，以推进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为主线，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着力增加有效服务供给，着力提升服务质量水平，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多元参与、协同发力。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合

理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吸引多元参与，增强供给体系与服务需求的适配性，形成政府、社会、个人协同发力的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创新供给、共建共享。推动业态融合创新，丰富生活服务高品质多样化供给，加强标准化品牌化建设，互联互通数据信息，共享优质服务资源，为城乡居民就近享有生活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着眼经济发展实际，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分类指导、综合施策，因地制宜推出一批有代表性的生活服务场景和示范项目，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惠民政策在城乡社区基层落实落地。

——补齐短板、提升品质。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紧盯生活服务短板弱项，以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为依据，科学合理布局服务设施，优化服务机构、网络、节点、人员配置，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

二、行动目标

围绕生活性服务业有效供给不足、便利共享不够、质量标准不高、人才支撑不强、营商环境不优、政策落地不到位等问题，通过扩大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加快补齐服务场地设施短板、加强服务标准品牌质量建设、强化高质量人才培育、推动服务数字化赋能、培育强大市场激活消费需求、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政策支持，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到 2025 年，配套托育服务设施覆盖所有新建住宅小区，符合条件的完整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达标率在 60%以上，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50%以上，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3%。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 4.03 人、注册护士 4.99 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9.9 张。乡镇（街道）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50%，新建城区、居住（小）区按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配齐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农村和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到 80%和 100%，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0%以上，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 30 平方米，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60%以上。建成 14 个“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设施，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达到 1200 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新建城区、居住（小）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体育设施。

三、重点任务

（一）扩大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

1.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开展基本公共服务达标行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公正、均等、高效和稳定供给，做到“应有尽有”“承

诺必达”，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服务权益。统筹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等因素，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加快补齐短板弱项，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缩小区域间服务供给水平差距，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高效稳定供给。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保持全市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标准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兼顾财政承受能力，适时对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体育局、市残联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2.增加普惠性生活服务供给。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和养老、托育、教育、医疗等供需矛盾突出的领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的普惠性生活服务，实现大多数公民付费享用。积极盘活现有设施，充分利用适宜的厂房、医院、校舍、办公用房等闲置资源，低价或无偿提供普惠性服务供给主体，帮助降低服务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扩大服务供给。在新建、改建居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中统筹纳入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建设，引导专业化普惠托育、学前教育、普惠养老等服务机构进驻社区开展服务。积极落实推进社区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认定支持具体办法，实行统

一标识、统一挂牌，开展社会信用承诺。〔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3.大力发展社区便民服务。在改造现有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基础上，加快新建一批集餐饮、托育、老人看护、零售、缝纫、美发等业态于一体的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健全完善服务功能。推动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生活性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加大社区服务网点建设力度。推动发展基础较好的城市加快发展老年助餐、居家照护服务，力争“十四五”时期逐步覆盖80%以上社区。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动品牌连锁生活性服务业资源下沉社区，丰富完善服务业态类型。探索社区服务设施“一点多用”，提升一站式便民服务能力，逐步建立社区生活服务“好差评”评价机制和质量认证机制。积极发展社区智慧商圈，改善居民购物休闲体验，提高社区居民生活便利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二）加快补齐服务场地设施短板

4.推动社区基础服务设施达标。结合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各类生活性服务设施功能配置和布局，合理预留建设空间，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通过新建、置换、购买、改造、扩建等方式，加强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统筹设置幼儿园、托育点、养老服务设施、卫生服务中

心（站）、体育健身设施、家政服务点、维修点、便利店、便民市场、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开展社区基础服务设施面积条件达标监测评价。稳步提升县（市、区）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市住建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5.完善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积极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建设乡镇（街道）、城乡社区两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专业服务延伸至社区和老年人家庭，实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浴、助急助医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鼓励推广“互联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虚拟养老院”等模式，提供“点菜式”就近便捷服务。在提供数字化智能化服务的同时，保留必要的传统服务方式。建设社区老年教育教学点，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争取创建儿童友好城市，加强校外活动场所、社区儿童之家建设，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落实托育服务登记备案制度和托育点设置标准及管理规范，鼓励邻近家庭开展灵活多样的互助式服务。依托中小学生学习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阵地，为城乡不同年龄段孩子及其家庭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动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场所免费开放，支持有条件的学校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在乡村振兴、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

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社区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积极推广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旅局、市妇联、市残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6.增强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保障。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作用，严格落实配套资金及设施运营保障资金，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在养老托育、公共卫生、全民健身等社区补建服务设施领域，依法依规适当放宽用地和容积率限制。在确保安全规范前提下，提供社区群众急需服务的市场主体可租赁普通住宅设置服务网点。积极盘活闲置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疏解腾退资源优先改造用于社区生活服务。探索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营机制，通过居民协商管理、委托社会组织运营等方式，提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利用率。〔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三）加强服务标准品牌质量建设

7.积极构建行业性标杆化服务标准。开展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建设，以企业为主体、行业组织为依托，在养老、育幼、家政、物业服务等领域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水平提升。以养老、育幼、体育、家政、社区服务为重点，

开展生活性服务业“领跑者”企业建设，培育一批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示范企业。探索开展生活性服务业质量监测工作，引导生活性服务行业开展质量认证，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8.打造生活性服务业品牌。围绕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建立健全以产品、企业、区域品牌为支撑的品牌体系，培育若干特色鲜明的服务品牌。吸引知名品牌落户我市，培育一批具有区域引领和示范效应的龙头企业，依托巾帼家政示范基地，打造具有特色的“陇原妹”家政服务品牌。鼓励有意愿的县（市、区）和龙头企业积极争取列入国家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引导生活性服务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打造代表性特色化的服务品牌，不断提升我市特色品牌的知名度和认可度。深入实施优质服务承诺标识制度和失信惩戒机制。鼓励拥有优质资源的生活服务供给主体，通过合作、连锁经营等多种方式，跨地区设置服务网点、参与服务供给，共享先进服务技术和管理模式，不断放大品牌效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四）强化高质量人力资源支撑

9.完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加强生活性服务业人才培养，鼓励甘肃医学院、平凉职业技术学院和中职院校增设养老、托育、健康、家政等专业，并按需扩大招生规模，培养行业企业亟需的技术技能型人才。支持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联合职业学校共同开发课程标准、共建共享实习实训基地，符合条件的推荐纳入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库。加快养老、育幼、家政等相关专业紧缺人才培养，鼓励符合条件企业在岗职工以工学交替等方式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或技工教育。加强医护、家政、托育等生活性服务业从业人员定岗培训、定向培养和远程教育培训，扩大专业服务和管理人员培养规模。鼓励生活性服务从业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加强本科层次人才培养，支持护理、康复、育幼、家政等相关专业高职毕业生或技师学院毕业生提升学历。〔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10.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聚焦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采取“嵌入式”“订单式”“定向式”等模式，强化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深入开展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医疗护理员、残疾人护理员、家政服务、托育服务、快递等生活性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和培训机构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

方式，加大家政服务技能培训力度。优化完善“互联网+家政”服务平台，通过软硬升级和模块管理，提供优质服务，全面推进送货上门、送餐上门、修理上门、回收废旧物品上门等便利服务进社区、进家庭。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力争到2025年培养养老护理员6000人次以上；支持家政、养老等服务行业协会举办行业技能大赛，打造高水平服务人才队伍。积极与上海、福建、山东、天津、银川、新疆等地对接，建立服务培训及劳务输转基地，持续扩大劳务输转。〔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11.畅通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推动养老、育幼、家政、体育健身企业向员工制转型，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加入员工制企业。引导员工制企业将员工学历、工作年限、技能水平与工资收入、福利待遇、岗位晋升等挂钩。鼓励相关专业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服务类职业技能等证书。健全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岗位并开展选聘工作。加大技能人才激励奖励，积极参加陇原技能大奖、甘肃技术能手评选，对有突出贡献技能人才破格评定相应技能等级。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方式，同步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指导大中型企业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完善从业人员维权机制，保障其合法权益。〔市人社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五）推动服务数字化赋能

12.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电子商务与传统商贸流通企业的融合，推动生活性服务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上云用数赋智”，引导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依法依规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营销、配送、供应链等一站式、一体化服务。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拓展在线技能培训、数字健康、数字文化场馆、虚拟景区、虚拟养老院、在线健身、智慧社区等新型服务应用，通过预约服务、无接触服务、沉浸式体验等扩大优质服务覆盖面。围绕社会生活消费多样化需求，在教育、医疗、社区、健康、体育等领域，采取线上线下结合、跨界业务融合平台模式，培育扶持一批大型生活服务平台。鼓励平台企业与实体企业深化合作，促进精准营销、便捷支付、线下终端体验交易和用户反馈等业务环节高效联结。支持中央厨房企业自行建设或与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合作，设置“中央厨房菜品专区”，向社会团体和社区居民提供安全便捷、常态化的餐饮配送服务，发展餐饮个性需求服务新业态。构建智慧养老新模式和养老资源整合的服务管理平台，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行、助医等“点菜式”精准便捷养老服务。〔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13.推动服务数据开放共享。加快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和系统对接，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各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探索建立信息资源共享绩效评价制度，优先推进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公共数据开放。面向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分领域探索建设服务质量用户评价分享平台，降低服务供需信息不对称情形，实现服务精准供给。充分发挥家政服务诚信平台作用，建立覆盖全市的家政服务信用信息采集、共享、管理、监督、评价和公示机制。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广泛应用。培育壮大生活性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基于新技术的“无人经济”，推广无人超市、智能便利店、自助售货机等新零售模式，发展体验消费、社交媒体、电子商务、近场零售、无人零售等。支持创新创业互联网平台发展，培育发展共享出行、共享租住、共享物品等新业态，发展众包、众创、众扶、众筹新模式。加快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在传统商圈的应用。〔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六）培育壮大市场激活消费需求

14.优化生活性服务业功能布局。加快推进城乡教育信息化建设，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进公共教育服务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平凉市中医医院、平凉市中医医院可转换病区

建设，在医学科研成果临床转化、攻克疑难复杂疾病、建立人才培养模式等领域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动社会力量在眼科、骨科、口腔科、妇产科、儿科、肿瘤科、精神科、医疗美容科等专科以及中医、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加强文旅资源整合，优化旅游产品结构，巩固崆峒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到2025年，泾川县、崇信县、华亭市、庄浪县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静宁县、灵台县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市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实现文旅康养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产品开发、业态培育、品牌推广、服务质量等全面提档升级。〔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15.推进服务业态融合创新。顺应消费和产业升级趋势，支持服务企业拓展经营领域，鼓励发展体验服务、私人订制、共享服务、智慧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养老、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等服务跨界融合发展。促进“服务+制造”融合创新，大力发展照护服务和康复机器人、健康可穿戴设备、康复辅助器具等智能产品以及适合老年人的食品、药品、服饰等产品用品，实现服务需求与产品创新融合发展。实施“养老服务+”行动，加强资源整合，推进医养结合，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合作，为居家失能或高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护理、床边照

护等服务。实施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倍增计划，融合发展文创、健身、康养、教育等幸福产业，建设泾川温泉小镇等一批康养小镇，打造“中医药+文旅”“中医药+康养”“中医药+养老”等新业态，积极培育文化旅游康养品牌产品和企业。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业、竞赛表演业等为核心、体育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体育产业体系。〔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16.促进城市生活服务品质提升。以建设陕甘宁区域性中心城市为目标，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城市更新行动，开展高品质生活城市建设行动，建设业态丰富、品牌汇集、环境舒适、特色鲜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生活性服务业消费集聚区，提高生活服务消费承载力。坚持传承与创新，展示城市特色，突出街区在商业、产业、文化、民族、地域和建筑等方面特色，全力打造本土品牌和老字号品牌，丰富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供给，推动商业、旅游、文化、休闲、娱乐融合发展。推进中心城区新民北路等片区商业用地开发建设，提升崆峒古镇、南门什字、新民路、广成路、解放路等老商圈，打造绿地广场、宏达国际花园、宝塔北广场、新河湾等新商圈，加快现代服务业聚集区、商业中心、特色精品街区、文化旅游街区建设，发展夜间经济、楼宇经济，促进商贸产业繁荣发展，打造集文化娱乐、旅游康养、健身休闲、餐饮住宿、生活便利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载

体。〔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17.激活县乡生活服务消费。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加快建立完善市县乡村协调发展的生活服务网络。依托乡镇商贸中心、农村集贸市场等场所，提供餐饮、亲子、洗浴、健身等服务。大力推进电商、快递进农村。加快农村生活服务网络建设，支持便民服务企业在县城建设服务综合体，在乡镇设置服务门店，在行政村设置服务网点。利用村民活动中心、夫妻店等场所，提供理发、维修、废旧物资回收等便民服务。在公共文化服务相对薄弱的农村经常性开展文化、电影、体育、义诊等下乡活动。依托中心城市和大景区周边、交通要道、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村落、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打造一批具有“老气”“土气”“朝气”“生气”的乡村旅游示范村，吸引周边省市县游客和城市居民到乡村休闲度假，发展乡村民宿、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敞篷营地等，完善生活服务配套设施，扩大乡村旅游消费规模。培育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建设特色文化产业村、美丽休闲乡村和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创新举办特色农事节庆活动，发展庙会经济，促进特色农产品销售。〔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18.开展生活服务促消费活动。支持各地有针对性地推出一批务实管用的促消费措施，优先支持群众急需的生活服务领域。

鼓励家电龙头企业、家具品牌企业开展家电家具下乡、以旧换新、让利优惠、发放消费补贴等促销活动。支持商贸、餐饮等企业开展折扣优惠活动，发放电子消费券。鼓励大型商场、综合超市在周末、假日依托步行街等周边开阔区域开展促销活动，场地租赁备案后免费或低收费提供。依法足额按时划拨、代收和保障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切实做好职工福利和生活保障，广泛开展职工生活服务项目，为职工提供健康管理、养老育幼、心理疏导、文化体育等专业服务。〔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七）优化营商环境

19.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健全卫生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服务机构设立指引，把生活性服务业相关审批事项纳入综合受理窗口，编制完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办理流程，向社会公开。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证明互认，通过完善信用监管、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等方式，实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减少不必要的证明事项。加快实现民生保障事项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一件事一次办”“一窗通办”，推动高频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鼓励生活性服务企业实现服务品牌化、连锁化运营，推广实施“一照多址”注册登记。推行网上实名采集、远程实名认证，推广电子证照服务，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推行“证

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探索应用银联系统、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等新平台，不断创新“指尖办”“网上办”“码上办”服务，持续推动政府服务更高效、企业与个人办事更轻松。〔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工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20. 积极有序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地实施，持续放宽市场准入，有序推进教育、医疗、文化、艺术、旅游、体育、中医药服务等领域相关业务开放，积极吸引和利用外资。深化教育领域交流，在人才培养、科技协同创新、科研平台建设、交流学习等方面加强合作。积极举办和参与对外招商活动，以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充分发挥我市丰富的文化文物资源优势，深度挖掘、传承弘扬崆峒山道源文化、古成纪伏羲文化、西王母远古文化、皇甫谧针灸文化等资源，精塑造源崆峒、书画之乡、武术之乡、针灸之乡、围棋之乡“一源四乡”文化名片，打响“问道崆峒·养生平凉”文化旅游品牌。深化中医药服务领域合作，扩大六味地黄丸等中医药产品的影响力。〔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21. 完善监督检查机制。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清单化管理，厘清监管责任、明确监管措施，大力推行远程监管、移动

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实现监管执法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依托“信用中国（平凉）”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甘肃）等加强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及时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积极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22.加强权益保障。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反垄断执法，坚决查处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依法及时查处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决查处纠正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规定的做法。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从严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预付消费“跑路坑民”、非法集资、虚假广告宣传、假冒伪劣食品、特种设备安全等案件。始终保持对民生领域犯罪严打高压态势，持续开展“昆仑”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食药环和知识产权等领域违法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合法权益。〔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八）完善政策支持

23.加强财税和投资支持。按照国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保教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服务、教育服务、家政服务和残疾人育养服务等实行税收减免。认真执行图书、报纸、期刊出版环节增值税先征后退和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全面落实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员工制养老、托育服务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企业按规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加大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社会服务、“一老一小”等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对价格普惠且具有一定收益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24.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运用再贷款等工具支持包括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在内的涉农领域、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持续推动 1000 亿元中小微企业专项贷款政策，不断扩大信贷投放，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持续提升。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依托市级信用平台网站和“甘肃信易贷”平台，构建全市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鼓励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接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使用信用信息。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和服务，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生活性服务业保险

产品和服务创新。〔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平凉市中心支行、平凉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25.完善价格和用地等支持政策。注重与政府综合投入水平衔接配套，合理制定基础性公共服务价格标准。充分考虑当地群众可承受度以及相关机构运营成本，加强对普惠性生活的价格指导。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等项目，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鼓励符合政策的各类产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采取“5年过渡期政策”“不征收、不转用，按原地类认定方式”供应土地等，有效降低项目用地成本。对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或总投资30万元以下的社区服务设施，因地制宜优化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26.增强市场主体抗风险能力。健全重大疫情、灾难、事故等应急救助机制，完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建设。对提供群众急需普惠性生活的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及时建立相应绿色通道，强化应急物资供应保障。

采取加大纾困资金支持、推进减税降费、加强用电保障、支持稳岗扩岗、提供融资服务等帮扶措施，帮助提供生活服务的小微企业，缓解成本压力加大、经营困难加剧等问题。鼓励发展适应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的生活性服务业新业态。〔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粮食和储备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开展高品质生活城市建设行动，组织实施相关建设行动，完善本领域生活性服务业行业政策、标准和规范，对标对表认真组织实施，统筹抓好本领域关键任务、重点行动、设施建设等工作落实，确保见实见效。要健全完善协调机制，加大对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事项协调力度，谋划推动相关领域合作事项，凝聚合力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二）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和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因城施策编制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方案，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统计监测评价。围绕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新态势，

探索建立反映生活性服务业新动能发展的指标监测体系和评价体系。加强规上生活性服务业运行情况分析，密切关注行业变化及整体发展趋势，结合全市实际情况做好预判，准确把握服务业运行态势。

（四）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动员，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宣传推广新做法、新经验、新机制，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